東吳大學11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E組(財經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法(財產法)及保險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一、 甲經銷各式酒精飲料，常舉辦各式代言促銷活動，某次為行銷A品牌威士忌，在未經熱愛威士忌出名的明星乙的同意下，將乙的肖像置於海報上，並有「真情推薦」等字樣，頗受矚目。由於甲的營運狀況良好，遂將部分獲利用於購置A房屋，並與多年好友丙訂立借名契約，將A房屋借名登記於丙名下，但仍由甲繼續使用A房屋，以達節稅之目的。嗣後丙將A房屋出售於丁，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另，乙死亡後，乙的女兒戊認為該海報擅自使用其父親的肖像，並影響其父親的聲譽，因此要求甲不得再以此海報行銷，並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試說明：(50分)

(一) 丁是否取得A房屋所有權？（25分）

(二) 戊得否要求甲負擔損害賠償責任？若可，其責任範圍為何？（25分）

二、 甲因有資金需求，將自己所有之A地移轉登記於乙，以取得新台幣（下同）2000萬元借款，雙方約定，倘甲依約償還全部借款，乙應將A地返還於甲，但若甲屆期未償還借款，乙將終局取得A地。此外，甲另將自己所有之B貨車出賣讓與丙，取得300萬元價金，但因仍有使用貨車營業需求，乃於同日向丙租回該車，雙方約定租期5年，每月租金6萬元。試附理由回答以下問題：

(一) 甲屆期向乙償還1800萬元借款後，即無力償還剩餘之200萬債務，甲請求乙應償還A地價值扣除200萬元債務之數額，乙則抗辯雙方約定甲屆期未償還全部借款，即終局取得A地，故其不負償還超出200萬元之數額。試問：誰的主張有理由？（15分）

(二) 甲向丙承租B貨車的隔年，另因有資金需求，遂又將該車出賣並讓與給丁，丁非因重大過失不知該車非屬於甲所有。試問：丙得否請求丁返還該車？倘若可以，丁得向甲為何等主張？倘若不行，丙得向甲為何等主張？（10分）

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(財經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法(財產法)及保險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三、 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,購買保險金額 5,000 萬元之人壽保險(下稱系爭保險)並指定受益人為配偶乙，由於當時甲並無負債且資金充裕，即以躉繳之方式繳納保費。在購買系爭保險 10 年後的今日，甲因故積欠 X 銀行 500 萬元，X 銀行對甲得有確定判決，但甲名下除系爭保險外並無其他財產，系爭保險共計有 350 萬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。X 銀行遂依保險法第 123 條之 1，聲請法院對系爭保險為強制執行。試具明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(25 分)

(一) 本案之情況，X 銀行聲請強制執行有無理由？

(二) 若甲在購買系爭保險時，除指名配偶乙為受益人並依保險法第 111 條規定放棄處分權，則 X 銀行聲請強制執行有無理由？

(三) 若甲是以乙為被保險人，其餘情況不變，則 X 銀行聲請強制執行有無理由？